

# 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資訊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高評級透明度，便於投資者獲得評級資訊，增加投資者對所評定評級的了解，提高評級服務市場價值，並為監管機構提供資訊，制訂本制度。

### 第二章 評級政策、過往數據及報酬的披露

**第二條** 公司應在網站的顯眼位置公佈：（1）內部守則、內控制度、備存記錄政策；（2）有關評級程序和方法的說明；（3）過往評級表現數據的資料。

**第三條** 公司應全面及公開地披露評級方法、評級程序、符號定義及其任何重大修改；如可行及適當的話，應在有關重大修改生效前作出披露。公司應披露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影響的評級範圍，所採用的通訊方法應與分發受影響評級時採用的方法相同。

**第四條** 公司應在具備足夠過往資料的情況下，就評級意見的表現發表可予核實和可予量化的過往資料，包括評級類別的過往違責率、評級調整頻率及各評級類別的違責率有否隨著時間改變。該等資料應經組織、整理及盡可能標準化。

**第五條** 公司應公開披露與受評級實體訂立的報酬安排的一般性質，包括：

（a）如公司及其任何進行評級活動的聯繫人從受評級實體收取與評級服務無關的報酬，則須披露相對於公司及聯繫人就評級服務而從該受評級實體收取的全部費用而言，該等報酬所占的比例；

(b) 公司的年度總收入，或公司及其任何進行評級活動的聯繫人的合計年度收入，如有5%或以上是從單一發行人、發起人、安排人、客戶或已訂閱用戶（包括該發行人、發起人、安排人、客戶或已訂閱用戶的任何聯繫人）收取的，則須披露從哪位或哪些人士收取有關收入。

### 第三章 評級結果的分發和公示

**第六條** 本制度所稱之評級結果系指最終確定的信用等級和評級報告。

**第七條** 公司應將對面向公眾發行的證券所進行評級及未受邀約評級的結果予以公開披露，其他評級結果則按評級合同約定決定是否予以公開。

**第八條** 如可行及適當的話，應在公佈或修訂評級前（未受邀約評級除外），將評級依據的關鍵資料及主要考慮因素告知受評級實體，讓受評級實體有機會澄清可能對與評級的準確性有關的事實的任何誤解或其他考慮。如未能在公佈或修訂評級前告知受評級實體時，公司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告知受評級實體，以及一般而言應解釋延遲的原因。

**第九條** 評級結果的公佈需經評級總監簽字確認後方可進行，任何未經評級總監簽字確認而將評級結果公佈的行為將被視為洩密，同時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十條** 對於評級報告中涉及受評對象的未公開資訊時，如受評對象為公眾公司，公司應鼓勵受評對象對該資訊進行公開，但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無論受評對象是否為公眾公司，公司都應避免該資訊的公開。

**第十一條** 對於在公開市場發行的證券及其主體的評級，如受評對象另行委託其他評級機構進行評級，公司應在證券發行時通過適當途徑向市場公佈已確定

的評級結果，確保市場參與者獲得足夠的資訊。

**第十二條** 如由於相關產品的複雜程度、結構或缺乏相關資產的完備資料，令人對能否厘定可信的評級產生重大疑問，公司應避免發出評級。

**第十三條** 當已公佈的評級結果終止或失效時，公司應及時通過公司網站向市場宣佈該結果已終止或失效，並說明評級結果最後的更新日期及評級結果終止或失效的原因。

**第十四條** 在評級結果正式公佈前，公司任何人員不得向除受評對象外的其他個人或機構披露有關評級或未來有可能調整評級結果的任何非公開資料。

**第十五條** 公司在發出或修訂評級時，應在公告或報告內說明以下事項：

(1) 該評級所依據的評級方法，以及該評級方法在何處披露。如依據多個評級方法或評級方法過於複雜，應予必要解釋，並說明不同評級方法對評級結果的影響；

(2) 評級依據的資料，以及核實資料的深入程度、受到的限制以及對該等資料的信任程度；

(3) 評級採用的時間範圍、主要因素及局限性；

(4) 評級人員和負責核准人員姓名、職位；

(5) 該評級的最後更新日期；

(6) 評級類別、符號釋義；

(7) 是否向受評級實體或其有聯繫人士披露過該評級結果，以及是否在發出前曾做修訂；

(8) 評級結果的局限性；

(9) 對債務證券或優先證券作出的評級，應披露該評級是否關於新發行的

債務證券或優先證券，以及公司是否首次對該等證券作出評級等；

(10) 受評級實體是否有參與評級過程。

**第十六條** 公司對結構性金融產品作出的評級，應當採用不同的符號體系，明確與其他評級的區別，並充分披露和說明以下資訊：

(1) 結構性金融產品評級方法和程序；

(2) 有關損失及現金流量分析；

(3) 評級可能發生的改變；

(4) 評級結果對評級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5) 披露受評級實體提供的所有結構性金融產品資料，以及公司對該等資料的核實程度及對評級結果的影響；

(6) 受評級實體是否已告知公司其公開披露與受評級產品所有相關資料，或相關資料是否仍非公開。

####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技術政策委員會負責制定和解釋。

**第十八條** 本制度自發佈之日起施行。